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公安局街面屯兵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虞城县公安局街面屯兵点整体站房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捷士通（天津）房屋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3.293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8813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河南本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不符合中小企业政策可不提供本声明函

卢博序

